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美娟

相　對　人　明日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陳美娟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清算完竣，並於民國110 年5 月10日經股東同意解除清算人職務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簿冊保管人，爰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保管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聲請人同意受任之保存簿冊文件同意書、相對人之帳冊清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0 年度司司字第128 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，堪認相對人已清算完結並聲報法院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 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